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证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合规。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本办法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凡使用募集资金的主体，均应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并应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及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并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全额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并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就募集资金的存管，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取得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许可、审批、同意、备案的，在未履行完毕

前述程序之前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可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满足以上条件后购买的投资产品，公司不得将该等投资产品进行质押。

第十五条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就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所作出的决议。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使用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超过一年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按照原定用途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的，应由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评估，并作出决议后方可继续使用。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及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必

要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同时披露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公司财务部门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公司受到损失的，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不符的，以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办法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